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112年度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推動研習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建構本市校園雙語情境，促進本市學校專業社群發展，強化教師素養；提升本市教師之教學效能，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歡迎對相關議題有興趣教師參加。
- 四、研習人數：每場上限60人。
- 五、研習日期：
- (一)教務篇、圖書館暨閱讀教育篇、導師暨班級經營篇：
1. 國中場：112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，報名至4月23日(星期日)止。
 2. 國小場：112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報名至4月23日(星期日)止。
- (二)學務篇、輔導篇、總務篇：
1. 國中場：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，報名至4月30日(星期日)止。
 2. 國小場：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報名至4月30日(星期日)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- (一)以臺北市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，進行本市國中小雙語情境建置推廣(手冊電子檔上架臺北市酷課雲雙語及國際教育專區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international-edu/>)。
- (二)以各處室為主軸常見校園日常及情境出發，通過雙語實踐，讓學生自然地在學校內習慣使用，回到語言溝通本質。以「雙語教育情境化」國中小兩學層，進行各篇研習。

國中場：教務篇、圖書館暨閱讀教育篇、導師暨班級經營篇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5/3 (三)	9:00-9:50	1	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教務篇 示例與實作	幸安國小 李亦欣候用校長
	10:00-10:50	1	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圖書館 暨閱讀教育篇示例與實作	東湖國中 林秀穗教師
	11:00-11:50	1	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導師暨 班級經營篇示例與實作	幸安國小 李亦欣候用校長

※請攜帶紙本手冊或下載手冊電子檔以利課程進行。

國小場：教務篇、圖書館暨閱讀教育篇、導師暨班級經營篇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5/3 (三)	13:30-14:20	1	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教務篇 示例與實作	幸安國小 李亦欣候用校長

	14：30-15：20	1	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圖書館 暨閱讀教育篇示例與實作	東湖國中 林秀穗教師
	15：30-16：20	1	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導師暨 班級經營篇示例與實作	幸安國小 李亦欣候用校長

※請攜帶紙本手冊或下載手冊電子檔以利課程進行。

國中場：學務篇、輔導篇、總務篇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5/10 (三)	9：00-9：50	1	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學務篇 示例與實作	中正高中 李壹明教師
	10：00-10：50	1	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輔導篇 示例與實作	天母國小 李媛如教師
	11：00-11：50	1	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總務篇 示例與實作	北安國中 陳政良校長

※請攜帶紙本手冊或下載手冊電子檔以利課程進行。

國小場：學務篇、輔導篇、總務篇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5/10 (三)	13：30-14：20	1	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學務篇 示例與實作	中正高中 李壹明教師
	14：30-15：20	1	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輔導篇 示例與實作	天母國小 李媛如教師
	15：30-16：20	1	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總務篇 示例與實作	北安國中 陳政良校長

※請攜帶紙本手冊或下載手冊電子檔以利課程進行。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作、演練及演示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課程講義：
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 落實防疫：為維護學員彼此健康，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 出/缺席：
 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 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每場次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陳雅惠組員，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7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v4885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